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1~2案：上午9時30分至9時45分

二、討論事項第3~33案：上午10時19分至11時5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田秋堇、李鴻鈞、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林郁容、賴鼎銘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1.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行政院續回復，有關葉委員大華就112年度巡察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回復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無意見。

1. 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中部多所大學學生遭以「無卡分期貸款」詐騙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各1件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臺北市中正區某幼兒園教師疑情緒失控、不當口頭管教6歲自閉症學童，事後學童經醫師診斷，出現焦慮畏懼及情緒不穩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媒體資料影本，有關現行校園融合教育存有教學現場橫向連結不足、普通班老師特教知能須提升、特殊編班難落實等問題，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媒體資料影本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導覽服務契約於113年2月29日到期，該館於重新招標期間，導覽服務由館內行政人員擔任，恐影響人權教育品質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臺灣大學及教育部復函影本各1件，有關媒體報導，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實驗室113年2月23日清晨傳出火警意外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提請 討論案。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2件，有關媒體報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規定，疑有窒礙難行致形同具文；另教師似難於教學時間內依條文規定執行學生輔導管教，並同時兼顧其他學生學習權利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臺中市政府及文化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國家漫畫博物館主建物之簡易無障礙斜坡道，坡度過大，無護欄、扶手，且有90度轉彎處，導致身障者駕駛輪椅上下坡，狀況百出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中市政府及文化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準公共化幼兒園之補助經費逐年提升，惟有業者巧立名目收費、超收、低薪高報等狀況不斷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1. 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日治時期臺北監獄範圍內，且緊鄰市定古蹟，設計暨監造廠商依該府要求進行考古試掘，挖出長達100多公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結構遺留，該府為使公宅工程順利進行，決定將遺構挖起，待公宅完成後再原址重建展示。究該府疑以公宅工程優先於遺址文物之保存重建，是否毀壞遺址之完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2.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3. 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教育普及多元、優質人才培育是臺灣過去經濟發展及產業不斷更新的重要基石；惟過去普設高中大學及技職學校升級，稀釋整體教育資源，加以高科技產業發展亟需高等技術人才，造成磁吸效應，使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人員面臨嚴重斷層，中央研究院指出就讀博士班誘因偏低、科研人才待遇及退休所得偏低為主因，中研院新聘學術研究獎金、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亦僅為短期補助，致受益人數有限，均為斷層可能原因。高等教育教學與科研人才均須長期培育與投資，進一步查察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校院教師、高教科研人員薪資待遇結構，洵為因應高等教育崩壞、科研人才流向產業界甚或國外的重要議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4.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5. 密不錄由。
6. 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教師疑遭該校校長霸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認定成立職場霸凌事件，惟校方仍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將該師解聘。究霸凌事件實情如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校方是否對該師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涉及身心障礙教師之工作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請參酌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
3. 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處見復。
4. 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處見復。
6.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7. 王幼玲委員提：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109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H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H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5)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 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渠為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應受輔導；渠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確診新冠肺炎且嗣因疾續申請病假等，均疑遭刁難等情。究本案實際情形為何？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6.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7. 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校長張明侃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且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而不處理。另該校就近日發生之性別平等事件疑消極處理，張校長甚疑於112年11月29日之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之個人資料與隱私。究實情為何？張校長及相關人員有否違法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調查意見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見復。
3. 調查意見二，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參處。
5. 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情人。
6.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7. 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A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112年12月8日A生發生逃家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A生於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1月12日發生第2次曝險行為後，始於1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1. 密不錄由。
2. 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記者會指出近年許多縣市以「半班」方式增設幼兒園，造成部分幼兒園有以1名教保人員照顧15名幼兒情形，恐影響幼兒照護品質等情，移請本會處理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1. 教育部函2件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1件，有關國內學術倫理問題頻生，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三、五，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六，免再函復，俟人工智慧及生成式AI之委託研究案、「學術倫理判斷準則參考手冊(草案)」之研訂等辦竣後，主動提供資料供參。
2. 抄核簽意見四(四)、(七)，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秉權責列管處理，免再函復。
3. 行政院函，有關對於已公告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保存和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政府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

1. 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各1件，有關該市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事前未釐清基地內遺構範圍，甫動工就被迫停工，影響計畫整體效益及成功國小師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113年10月31日前續辦見復。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案件，為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公路局(前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經函請臺南市市長及交通部查處，惟迄未針對該部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1案。(113教調5)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業將本案視為前車之鑑，爾後將針對涉及文化資產之新提報案件，提醒地方政府落實檢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爰依核簽意見，本案併案存查。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5年間推薦渠升等，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1.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各1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3685)：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會同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妥速依法處理(副知行政院)；調查意見六、七，本於權責，評估教育現場需求及社會實況妥適因應，免再函復。
2. 衛生福利部部分(收文號：1130133692)：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會同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妥速依法處理(副知行政院)；調查意見六，本於權責，評估教育現場需求及社會實況妥適因應，免再函復。
3. 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3836)：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妥速依法處理見復。
4. 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17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於114年10月31日前續辦見復。

1. 教育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及國立臺南大學函副本各1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3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抄送核簽意見參、一、二，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改進，並由教育部督導辦理及彙整結果，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就調查意見三，與國立臺南大學確實聯繫每位被害者及斟酌被害者感受，於113年5月31日前，將目前調查進度函復本院及副知教育部，並於全案調查完竣後，由教育部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2. 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國立臺南大學，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
3. 吳○霖君續訴書2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生申請調查卻遭該中心王姓主任言語霸凌，該校調查校園霸凌事件過程，涉黑箱作業等情，請本院監督教育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小因應小組，讓本案得有公正調查機會。(112教調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本案影附陳訴書(收文號：1130702616 )(不含附件)，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吳君）。
2. 有關陳訴「翁案」部分（收文號：1130702616第二部分及收文號：1130702649），與本案調查處理範圍不相同，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3. 教育部函，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教調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4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1. 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0教調20)(110教正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落實相關規定，並檢附2校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於113年第1學期結束前見復；其餘事項，自行督導，免再函復。

1. 康○興君陳訴，請本院提供第1屆監察委員金越光於63年至64年間，調查有關稚暉大學(現為大漢技術學院)校地購地案之調查報告等情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1. 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1案。謹就本會職權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文化部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

二、本案通過後結案；於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某國中黃姓校長（下稱黃員）遭指控，25年前擔任某國中導師時，曾性侵女學生，該生循校園性侵害(騷擾)規定，向該局提出申訴，黃員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及其家屬，且申請退休，該局暫停黃員之退休程序，卻未依規定將其停職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在COVID-19社區感染期間，受制家長會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且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疑洩漏陳情人個資，致其遭受不利對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教調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某私立中學，學生遭輔導室江姓教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之處置涉有包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0教調3)(110教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教育部係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回復檢討改善作為，函請該部俟「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辦理完竣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另本案其他調查意見相關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6屆第13、29、36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行列管在案，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姓教授於110年1月間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後疑遭陳姓校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強行闖入研究室，並以言語恐嚇、咆哮等職場暴力行為，造成渠身心恐慌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0教調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討改進，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日後仍宜注意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擔任新任校長任內行政主管有無利益輸送情事。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2件，有關全國各大學體育課多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惟「零」學分課程之法令依據迄今未明，且該學分計算標準作為獎助學金採計、畢業條件、學位轉換制、對大學必修學分之排擠效應及其公平性為何；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及行政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某特聘教授，長期霸凌1名博士班學生，該校疑知情不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22)(112教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函請該部自行賡續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供參。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1. 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彰化縣政府以少子女化招生不足、節省公帑為由，陸續於109年及110年關閉該縣大城鄉永光國民小學及頂庄國民小學，又於112年關閉該鄉潭墘國民小學，引發潭墘村民、學生及家長之陳情抗議，以及對至他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等憂心。究彰化縣政府陸續關閉3間偏鄉小學，相關廢校評估是否周妥，並與家長及學生善盡溝通？廢校後接送交通車、保險等學生安置措施是否妥適？該縣近10年關閉之偏鄉小學閒置空間有否按規畫活化利用？另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兒少表意權及第29條保障教育權之目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調查意見一，糾正彰化縣政府。
3. 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5.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6.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7. 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提：彰化縣政府於111年12月9日辦理該縣5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下稱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112年1月16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2月24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3月13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112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7)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時59分

主　　席：范巽綠